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）的在职人员公用支出（（（十四）物业管理））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2026-2027 年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在职人员公用支出（（十四）物业管理）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2026-2027 年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（十四）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6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在职人员公用支出（（十四）物业管理）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2026-2027 年大兴区永华实验学校供暖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北京荣华宏达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45.6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